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因嘔吐、呼吸喘等症狀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至臺北馬偕醫院急診就醫，經檢查受安置人左右側顱內出血，且因腦傷引發癲癇，有抽搐及嘔吐情形（過往受安置人無癲癇紀錄），右側後背肋骨骨折、視網膜眼底出血等情形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新北家防中心）於111年12月27日與受安置人之母B會談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未能提供安全之照顧，且親屬資源難以提供適當保護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保能力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，聲請人已於111年12月27日14時51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29日止。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父母照顧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

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現年2歲3月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7號民事裁定影本民事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，上開事實堪予認定。又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照顧不易，醫療需求高，且受安置人安置一年多，受安置人母親B整體生活狀態仍不穩定及配合處遇消極，故與B討論受安置人後續停親一事，然B強烈表述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，遂於113年2月初與B討論為期半年陪同受安置人回診計畫，並簽署相關規定之同意書。惟113年2月至6月執行計畫期間，B均無完整出席一個月，且觀察陪診過程中，B多採取緊抱受安置人並拍照之關懷方式，較少主動詢問受安置人癲癇發作、恢復及早療復健情形等，評估B未意識復健及就醫對受安置人往後身心發展之必要及重要性，故取消B後續陪同受安置人回診行程，改為原本每月申請1次會面探視，然於113年7、8月B即均未申請會面探視受安置人。受安置人外祖母對於接受安置人返家照顧意願高，預計於113年8、9月返回北部生活，並

01 參與陪同受安置人回診計畫。另受安置人祖母自112年8月迄
02 今，未再有關切受安置人舉動，後續將持續觀察及評估受安
03 置人外祖母及受安置人祖母後續照顧受安置人的功能，之後
04 將視B、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及受安置人祖父母身心狀況與態
05 度，評估安排後續會面事宜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
06 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受
07 不當照顧事態明確，受安置人母親B、受安置人外祖母及祖
08 母親職功能尚待評估，另受安置人母親B現亦有男友，是為
09 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，
10 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王沛晴